

论创新。尤其是在对社会主义发展中不能回避的劳动创造价值问题,江泽民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进行了重大创新和突破,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而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价值理论的新突破,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怎么界定的问题,以及劳动财富的性质问题;解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构成问题;解决了进一步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问题,对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与此同时,在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促进区域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

发展、对外开放、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也有新的突破。

事实充分说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宏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在认识和驾驭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方面达到了很高的境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宝库,解决了长期困扰社会主义发展和人们观念的一系列理论问题,正确回答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次理论创新。这些理论成果,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的,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这对于我国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事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程思进(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教授)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因此,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江泽民同志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论述,科学地总结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实践,是全面的、系统的,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和实践意义,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第一,明确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这一场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如果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就会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进而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我们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

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这里强调了两种改革“同时”进行的重要性。政治体制改革是否成功,关键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看能否增进各族人民的团结,改善广大人民的生活,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看是否形成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江泽民同志指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兴利除弊,要改革不利于党政机关增强活力、提高效率的一切旧体制;要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要扩大民主,下放权力,充分调动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这种改革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也应当借鉴别国的文明成果。江泽民同志说:“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该求同存异,取长补短。”这个观点是认识上的一个飞跃。但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应该充分考虑我国的历史背景、经济发展水平和文

化教育水平,要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不照搬照抄别国的政治制度。江泽民同志多次指出:西方国家的一些人,总想把他们那一套民主制度强加给我们,总想让我们实行西方式的民主。甚至一些敌对势力还打所谓的“民主”牌,实质是要实现他们“西化”、“分化”中国的政治图谋。我们同西方的一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一直在进行尖锐斗争。每个中国人都应保持清醒的头脑。

第二,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江泽民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了精辟而深刻的分析。他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我们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我们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优势。”我国国家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学说的一般理论告诉我们,一个国家的国体决定政体,而政体必须体现国体,一个不好的政体就不能充分体现国体的优越性。我国历史经验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政体,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这个国体的性质。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障自己当家作主的地位。

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要正确处理党同人大的关系。他明确指出,各级人大要服从党的领导,要加强党对人大的领导。但是,党要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共产党是执政党,就是要领导和支持人大行使其权力,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实现领导。“党中央关于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凡是应该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事项,都要提交全国人大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善于把党的意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变成国家意志,这不仅是我们党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提高的表现,而且也标志着我们国家向依法治国大大迈进了一步。江泽民同志还特别强调党与法律的关系问题。他认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就应当带头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章也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和党员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一条极其重要的政治原则。这些论述,不仅表明我们党是一个成熟的党,也表明我们党坚决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心。

第三,主张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也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根本要求。江泽民同志认为,要保证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首先要保证人民群众在基层当好家作好主。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这个工作搞好了,才能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真正成为管理国家的主人。

江泽民同志非常重视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他认为,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保证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也是充分发挥农民积极性、确保农村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他认为在农村,要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级民主制度建设是重点,应建立三项制度:一是村委会直接选举制度,让农民自己选举满意的人管理村务;二是村民议事制度,凡是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都应由村民大会或村民选出的代表讨论,切忌少数人说了算;三是村务公开制度,凡是群众关心的事情,都要公开,村民享有知情权,也便于村民对村委会的监督。使广大农民真正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使农村的基层政权得到巩固。

加强社区建设,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扩大基层民主的重要内容。社区建设是一个新事物,是世界各国城市发展的趋势。社区建设首先要建立一个社区组织,充分体现群众自治,依靠社区的力量解决社区自己的问题。社区的功能有三。一是管理,不仅要管理好本社区,还要协助有关机构管理好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促进城市的稳定和进步。二是服务,社区的组织机构要尽力为社区成员服务,协助解决下岗职工的就业,小孩上学,老弱病残的救助等。三是发展,社区应依托城市抓发展,尤其是发展第三产业,既解决了就业问题,也方便了群众,保证了群众安居乐业。社区建设能促进居民之间相互理解、关心、帮助,不仅发扬了基层民主,也提高了人们的素质和文明程度。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江泽民同志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他认为改革越深入,越要认真和充分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做到群策群力,把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搞上去。

江泽民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十分丰富。仅就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就可以看出,这些理论初步回答了我国当前民主政治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坚持与

时俱进的精神,提出了新的论断。只要我们坚持政治体制改革的正确目标,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根本政治制度,坚持把民主扩大到基层,我们就能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向前推进一步。

## 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精神动力

朱祥全(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副教授)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需要发展先进生产力,又需要发展先进文化、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一书中,继承邓小平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并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倡导和弘扬崇高精神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对于加强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不仅要实现经济繁荣,而且要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全面发展。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共同进步,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文明既包括物质文明也包括精神文明,缺少任何一个方面,社会就是畸形的,也不可能健康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形态,是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表现在经济政治方面,表现在能够创造出高度的物质文明上,而且表现在思想文化方面,表现在能够创造出高度的精神文明上。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告诫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两个文明缺少任何一个方面的发展,都不成其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他批评那种认为只要物质条件好了,精神文明自然而然地就会好起来,而物质条件差,精神文明就不可能搞好的错误观点,指出,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

样,都是我国现代化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必须把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才符合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

二、精神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在当今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科技革命化的新时代,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不仅包括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也包括文化方面的竞争。江泽民同志深刻指出,国家要独立,不仅政治上、经济上要独立,思想文化上也要独立。一个民族,没有振奋的民族精神,没有高尚的民族品格,没有坚定的民族志向,不可能自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衡量一个国家的实力强弱,不仅要看物质财富的多寡和社会发展速度的快慢,更要看文化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水平。因此,一个民族,物质上不能贫困,精神上也不能贫困,只有物质和精神都富有,才能成为一个有强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民族。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凝聚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从这一战略的高度,江泽民同志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中华民族自尊、自信、自强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全党必须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的同时,始终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关系现代化建设全局、关系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倾注了极大的精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了21世纪。

三、精神文明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内容。